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5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李依屏主任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學務主任報告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萬聖節活動-不給糖就搗蛋活動已於 10/31(一)圓滿落幕，謝謝師生熱情參與。
- 二、校慶表演會預計於 12/7(三)下午舉行，相關作業時程表如下，請參閱！因彩排時將運用到上課時間，請老師見諒，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訓育組溝通討論哦，另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請導師多加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青春不留白！

編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地點	繳交期限/活動時間	備註
1	校慶表演會報名表	班代	訓育組	10/26(三)放學前	不論參加於否，每班均需交回報名表
2	繳交表演影片	表演負責人	訓育組	11/9(三)放學前	至少一分鐘 (訓育組確認進度用)
3	繳交表演音檔				請提供 mp3 檔案
4	繳交表演者照片				製作簡報用
5	校慶表演會第一次彩排、驗收	表演者、主持人	茂德館	11/23(三) 13:00-14:00	應有完整演出雛形
6	校慶表演會第二次彩排	表演者、主持人	茂德館	12/6(二) 9:00-12:00	演出內容應定案，配合主持人稿子，將完整走一遍表演會流程

- 三、校慶運動會創意進場預計於 12/9(五)進行，相關作業時程表如下，請參閱！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請導師多加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凝聚班級向心力！

編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地點	繳交期限/活動時間	備註
1	創意進場報名表 暨介紹詞	班代	訓育組	10/28(五)放學前	不論參加與否，每班均需繳 回報名表，介紹詞需填寫完 整
2	繳交進場 表演影片	表演 負責人	訓育組	11/18(五)中午前	至少一分鐘 (訓育組確認進度用)
3	繳交創意進場 表演所需之 背景音樂				請提供 mp3 檔案
4	創意進場驗收	表演 負責人	訓育組	11/25(五)放學前	1. 請繳交 完整影片 (若有不 恰當的演出，將請學生調 整演出內容) 2. 考量到因比賽關係需保密 演出內容，影片內容將只 有訓育組觀看過 3. 請告知撥放音樂的時機
5	全校運動會預演	全校師生	操場	12/8(四) 14:20-16:10	1. 請確認撥放的音樂是否正 確 2. 請確認撥放音樂的時機是 否正確

四、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學務處生輔組

一、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一)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二、轉知所屬處室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

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 年號函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又第 5 點規定，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另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三、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一）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依本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為掌握各級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通報情形，於校安通報作業系統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增列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及「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等 2 項，事件名稱「確認為反擊型霸凌」、「確認為肢體霸凌」、「確認為關係霸凌」、「確認為言語霸凌」、「確認為網路霸凌」及「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等 6 項，俾利各級學校進行上揭事件校安通報作業。

（三）為保護兒少權益，教育部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維護之相關事宜，如案發過程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外傳，請學校於第一時間尋求「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學務處衛生組

- 一、感謝各班導師付出讓校園環境越來越好。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 二、衛生組活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略。

學務處體育組

- 一、恭喜本校田徑隊學生參加 111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111 年屏東縣夏季周末田徑賽，皆榮獲佳績。感謝指導教練：張淑惠老師、尤伸泰教練、陳妍榕教練的協助，獲獎選手相關資料也會記錄在 80 期恆陽春暖校刊。
- 二、本學期拔河比賽已完賽，目前正在進行的是羽球競賽，員生社獎勵點券，併同羽球賽事結束後申請發放，感謝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與，亦感謝體育科召集人、全體體育老師與教練、健康中心，以及蔡僑宗老師、陳孟志老師在辦理比賽期間許多的協助。
- 三、關於校慶運動會訊息：
 - (1)111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將在 12 月 9 日舉行，運動會報名表單，已公佈在學校網站，並請各班體育股長協助轉傳各班群組公告，報名時間 11/4-11/13，請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2)預計 11 月 23 日(三)中午 12:30-14:00，於圖書館地下室舉行裁判會議，參加對象為部分教職員，屆時會再發通知單給大家。
- 四、體育組預定在 11 月 28 日(一)下午 13:10-15:10 在茂德館舉辦「水域安全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該場研習已申請教師研習時數，研習後核發。報名表單本周完成後，亦會公佈在導師和教師群組，預計研習人數預計 30 人以內。
- 五、目前本校鏈球場場地已施工完畢，游泳池整建工程也預計會在年底完工，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歷任體育組長的協助和寶貴經驗傳承。為提升學生的運動品質，體育組會持續依來文提計畫，整修相關運動場地和改善運動環境。

教務處

- 一、本校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優質化補助)提供學生 3000 元-8000 元不等的獎學金，怡婷組長會通知符合資格同學申請。
- 二、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每學期 10000 元)，新生以第一志願入學者採計第一次期中考成績擇優發給，自第二學期起前述學生學期成績須達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且無小過以上記錄，得繼續申請。未達標準者不具申請資格，得遞補。專業群科學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
- 三、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提供學生 10000 元的獎學金，實研組會通知符合資格的學生。
- 四、11/15(星期二)上午有優質化新課網諮詢輔導訪視，當日可能會找學生訪談有關選課及學習歷程相關內容。

- 五、11/28-11/29 第二次期中考，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如學生考試當日因臨時狀況無法到校，請導師代為請假。因疫情狀況仍未趨緩，請導師提供家人確診，在家隔離的名單，以利補考安排。
- 六、學習載具管理要點(草案)請導師參閱附件一，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不吝提出，此要點待行政會報通過後，將再找時間對學生進行使用教學。

實習處

111 年度第 3 梯次校內即測即評共報名 34 人(校內 32 人校外 2 人)，34 人全報名免術，11/9 上午辦理 2 場學科測試，有報名班級：資訊二甲.資訊三甲.資處二甲.資處三甲.電子二甲.電子三甲.餐管三甲.餐技二甲.餐技三甲。

圖書館

- 一、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於 11/9(三)班會課舉行，請導師叮嚀於 11 月 18 日(五)前，每班繳交 5 份(含以上)學習單至圖書館，若當日未能執行讀書會班級，圖書館再配合班級於隔週 11/16 日前往拍照。
- 二、「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設計競賽，以本校圖書館的各類叢書為主。11/11 繳件截止，在請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三、11/16(三)為本校本學期的資安研習，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參加，導師因班會不在，可利用線上研習方式補足一小時(圖書館會公告相關連結)，另外 14：20 再請各位同仁前往國際會議廳參加資安講座研習。

輔導室

一、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本學期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分別由林煜翔老師、林玉貞老師分科舉辦，目前煜翔老師部分之一般大學院校場次(紅色報名單)已於週一、二發放給三年級輔導股長，為避免混淆，科技院校場次(黃色報名單)則於今早提供，請導師協助宣導報名。

二、情感講座報名資訊

- (1) 講座名稱：「他是不是喜歡我啊？」之交友不踩雷
- (2) 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 (3) 時間：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 10 分
- (4) 地點：國立恆春工商圖書館地下室 1 樓
- (5) 講師：蔡承宏老師（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研究計畫－助理研究員）
- (6)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X10bn>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秩序比賽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修正後於校務會議提出。

決議：刪除本要點第四條第三項「未經允許」及「戴耳機聆聽音樂」字樣；刪除本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未經允許」字樣。

肆、會議照片



伍、散會 (08:05)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載具管理要點(草案)

111年11月00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047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
- (二)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三、借用

- (一)對象：
 - 1. 本校學生
 - 2. 本校教師：須配合教案研發、參與公開授課、參加相關研習並分享成果。
- (二)程序：確認個人載具編號後，填寫載具借用登記表。
- (三)期限：每學年結束(六月)配合財產盤點需收回查驗。

四、保管及使用

(一)載具使用行為

- 1. 在校使用
 - (1)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 (2) 須在師長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載具作學習用途。
 - (3)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如我的網路、Google雲端等。
 - (4)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 (5) 本校載具均由教育部統一使用MDM載具管理系統控管學習狀況及派送軟體。
 - (6)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應自備耳機，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
- 2. 在家使用
 - (1) 禁止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
 - (2)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
- 3. 資訊安全
 - (1)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3)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4)未經師長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 (5)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6)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若未盡通知義務，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二)設備保管

- 1.借用人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 2.載具貼有帳號、密碼、維修標籤、編號、財產標籤，不可毀損標籤、不恣意改裝(如換殼、貼紙、其他裝飾品等)、或毀損(如屏幕破碎、外殼破裂、無法使用、水漬等)。
- 3.如果載具被惡意損壞、遺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請務必立即通知學校，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

五、違反規定之處分

學校若有合理原因確認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暫時收回學生借用之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六、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三)機體、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
- (四)學生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程

序

一、請審議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劃草案(附件一)

二、請審議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競賽辦法(附件二、三、四、五)

三、請審議校慶田徑賽程表(附件六)

四、校慶系列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七)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附件一)

壹、目的

- 一、 增進學生活動策劃、創意表現之能力，藉由表演活動、場地佈置、節目策劃等，驗證相關知識與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
- 二、 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班際合作精神。
- 三、 加強學校與家長及社區人員之互動，展示學生才藝，增進招生之效益。
- 四、 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加強學校行銷。

貳、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學務處。
- 二、 協辦：本校各處室。

參、參加對象

- 一、 本校全體學生。
- 二、 本校教職員工。
- 三、 防疫優先，不開放校外人士。

肆、活動經費

- 一、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 二、 經費來源擬請由下列項下支付
 - (一) 本校相關經費
 - (二) 員生社
 - (三) 家長會
 - (四) 校友會

伍、活動時間與地點(辦理方式、地點將依防疫規範做滾動修正)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備註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12:30-14:00	慶祝表演會 學生彩排-第一次	茂德館	表演學生 主持人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12:30-14:00	校慶裁判會議	圖書館地下室	部份教職員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14:20-16:10	運動會合格賽	操場	全校師生
12 月 6 日 (星期二)	9:00-12:00	慶祝表演會 學生彩排-第二次	茂德館	表演學生 主持人
12 月 5 日-12 月 30 日		校慶藝文展	圖書館	全校師生
12 月 7 日 (星期三)	08:05-14:00	第 1 至 5 節正常上課	各班上課教室	
	12:30-14:00	校慶藝文展-開幕茶會	圖書館	
	14:20-16:10	慶祝表演會	茂德館	請各班 14:20 就定位
12 月 8 日 (星期四)	08:05-11:55	第 1 至 4 節正常上課	各班上課教室	
	13:00-13:20	打掃時間	各班負責區域	
	13:20-14:20	全校運動會預演	操場	全體教職員生 皆參加
	14:20-16:10	全校運動會預賽	操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07:30-08:00	打掃時間	各班負責區域	各班打掃
	08:00-10:50	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 暨慶生切糕儀式	操場	全體教職員生 皆參加
	10:00-15:00 11:00-13:00	各科特色展(靜態) 教職員工餐敘	茂德館	
	10:50-15:00	全校運動會大會	操場	

	15:00~	全校運動會閉幕典禮	操場	
--	--------	-----------	----	--

陸、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田徑運動大會競賽要點(附件二)

一、 目的：慶祝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加強學校體育，藉由全體師生共同參與，

提倡運動風氣，並培養團隊榮譽，發揚創校精神。

二、 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 協辦單位：各處室、員生社。

四、 比賽日期：

(一)合格賽：11 月 30 日 14：20-16：10

(二)預賽：12 月 8 日 14：20-16：10

(三)決賽：12 月 9 日

五、 參加資格：

(一)參加運動員由班級甄選產生代表，以班為單位。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經過正式報名手續，並請家長簽同意書。

六、 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 GOOGLE 表單。

(三)各班依規定時間上網報名，體育組列印紙本予各理確認。

七、 競賽項目：

(一)比賽分男、女生組，不分年級進行。

(二)男子組--田賽：鉛球、壘球擲遠、跳遠、跳高。

徑賽：100m、200m、400m、1500m、4x100m 接力。

(三)女子組--田賽：鉛球、壘球擲遠、跳遠、跳高。

徑賽：100m、200m、400m、800m、4x100m 接力。

八、 競賽方式：

(一)每班在各項競賽中，每人限報名二個單項(不含接力)，每項可報名二人。

(二)參賽人員除跳高、跳遠、壘球擲遠、100m、200m、400m、4x100m 接力允許穿釘鞋參賽，其餘項目不可以穿釘鞋。(徑賽項目赤腳一律取消資格)

(三)合格賽標準-參賽人員需先進行合格賽，合格賽有三次試擲及試跳機

會，只要其中一次通過以下標準後即可參加 12/9 決賽。

項 目 組別	鉛球	壘球擲遠	跳遠	跳高
男子組	8.5 公尺(12 磅)	55 公尺	4.5 公尺	135 公分
女子組	6 公尺(8.8 磅)	30 公尺	2.5 公尺	100 公分

九、錦標計分：

- (一)各單項錄取前六名，第一名至第六名積分為 7、5、4、3、2、1(含 400 接力)，依積分總合將頒發團體錦標男、女生前四名，若積分相同者，依第一名多者為優勝，再相同以第二名人數判定，以此類推。
- (二)團體錦標依各班競賽總積分判定，分男、女，不分年級，大隊接力不列入團體錦標積分。

十、獎勵辦法：

- (一)各單項錄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第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 (二)團體錦標分男、女生取前 4 名，頒發錦旗乙面。員生社點券，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第四名 200 元。

十一、抗議：

-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該項裁判判決為主。
- (二)合法之抗議應當時當地，由各班導師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正式提出抗議。

十二、注意事項：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不服從裁判，經查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外，並由學校酌情議處。

十三、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大隊接力暨趣味競賽要點(附件三)

一、目的：慶祝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為提高班級互助合作精神，豐富競賽內容

之樂趣，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動機，以建立身心愉快經驗。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協辦單位：各處室、合作社。

四、比賽日期：12 月 9 日

五、參加資格：

(一)參加運動員由班級甄選產生代表，以班為單位；若班級人數不足，可以科為

單位。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經過正式報名手續，並請家長簽同意書。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 GOOGLE 表單。

(三)各班依規定時間上網報名，體育組列印紙本予各班確認。

七、競賽種類：

(一)女生組 1200 公尺接力

(二)男生組 1200 公尺接力

(三)男女混合組 1600 公尺接力

(四)10 人 11 腳

八、競賽方式：

(一)大隊接力

1.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可穿釘鞋，亦不可赤腳參賽，違規者取消資格。

2.女生 1200m 接力(12 人，每人跑 100m)，第五棒開始搶跑道。

3.男生 1200m 接力(12 人，每人跑 100m)，第五棒開始搶跑道。

備註：男生 1200m 接力，若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遞補；女生人數少不可由男生遞補。

4.男女混合組 1600 公尺接力(16 人，每人跑 100m)，第五棒開始搶跑道。(前

八棒次女生，後八棒次男生)

5.傳接棒-需在接力區 20m 內完成，提前接棒或超過接力區接棒，取消資格

(依接力棒位置判定，非傳接棒人員位置)，若掉棒，需由傳棒者撿棒。

6.接力一律以班為單位，除特殊狀況可合班。

7.各項接力皆不分年級，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8.比賽規則採最新田徑規則。

9.大隊接力成績不納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10.需按照棒次穿著號碼衣。

(二)10 人 11 腳

1.每隊 10 名選手，以「2 人 3 腳」方式相互裹足成 11 條腿比賽。

2.競賽距離：30 公尺。

3.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
右選

上，左右相反亦可。請注意，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

手肩上，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

4.選手相鄰兩腳必須綁緊腳帶，始能比賽。

5.比賽不分男女組別。

九、獎勵辦法：

(一)各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各組前 4 名頒發員生社點券，第一名 4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第四名 100 元。

十、抗議：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該項裁判判決為主。

(二)合法之抗議應當時當地，由各班導師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正式提出抗議。

十一、注意事項：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不服從裁

判，經查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外，並由學校酌情議處。

十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錦標評審要點(附件四)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之運動道德，激勵運動精神，以擴大教育效果為宗旨。

二、評分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擔任。

三、評分項目：

(一)休息區秩序、環境。30%

(二)競賽參與度(出席率、加油聲、海報等)。30%

(三)禮節及生活常規。10%

(四)班級服裝統整性。10%

(五)各項集合時間配合度。10%

(六)環境打掃時間之投入程度。10%

(七)各項校規及生活常規違紀。

備註：違犯各項校規依程度情節(抽菸、吃檳榔、訂購外食等)，除行政處分外，每單一事項扣總分2分。

四、錄取名額：錄取全校成績較優之前四名，如成績相同時，則以第一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再相同時則以第二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

五、獎勵：

第一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500元、另記小功一次。

第二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400元、另記嘉獎二次。

第三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300元、另記嘉獎一次。

第四名：頒發精神錦標乙面、員生社點券200元、另記嘉獎一次。

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創意進場表演賽要點(附件五)

一、目的：為發揮運動精神及班級團隊合作之教育成果能在運動會表現卓著，以互相觀摩砥礪。

二、實施辦法：

(一) 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二) 競賽對象：全校學生（以班為單位）

(三) 競賽項目：運動會進場創意表演、運動精神等項。

(四) 競賽時間：以音樂開始後計時**二分鐘**，超過表演時間 10 秒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超過表演時間 30 秒關音樂。

(五) ★嚴禁使用拉炮、鞭炮、汽笛喇叭類有危安因素及易製造噪音等物品，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 評分人員：由校長聘請行政人員、專任老師擔任。

(七) 獎勵：取前四名。

冠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800 元

亞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600 元

季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500 元

殿軍：頒發錦旗一面，員生社點券 400 元

項目	評分內容	總分		評分人員
創意表現	表演內容（40%）			
	班級服裝（15%） 班級牌設計、道具			
	標語、口號（15%）			
運動精神	班級團隊精神（30%） （全班同學參與表演）			

時間	逾時 10 秒扣總分一分 以計時人員為主	表演時間： 扣分：	班級：
----	-------------------------	--------------	-----

三、 評分標準如下

四、 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田徑賽程表 (附件六)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田賽合格賽

1	女生跳高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2	女生壘球擲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3	男生跳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4	男生鉛球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4:20
5	男生跳高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6	男生壘球擲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7	女生跳遠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8	女生鉛球	合格賽	通過標準進入決賽	15:20

12 月 8 日 (星期四)

田 賽

1	女生跳高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2	女生壘球擲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3	男生跳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4	男生鉛球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4:20
5	男生跳高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6	男生壘球擲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7	女生跳遠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8	女生鉛球	決賽	共 人取 6 名	15:20

徑 賽

1	女生 1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20
2	男生 1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30
3	女生 2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40
4	男生 200 公尺	預賽	共 人,分 組,每組取 名,擇優 名。	14:50
5	女生 800 公尺	決賽	共人分組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5:05
6	男生 1500 公尺	決賽	共人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5:20
7	男生 100 公尺	複賽	共人分組每組取名擇優名	15:30
8	女生 400 公尺接力	預賽	共隊分組，取最優 6 名進入決賽	15:40
9	男生 400 公尺接力	預賽	共隊分組，取最優 6 名進入決賽	15:55

12 月 9 日（星期五）				
趣 味 競 賽				
1	10 人 11 腳(學生組)	決賽	共隊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0:30
徑 賽				
1	女生 100 公尺	決賽	共 8 人取 6 名	11:00
2	男生 100 公尺	決賽	共 8 人取 6 名	11:05
3	女生 400 公尺	決賽	共人分組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1:10
4	男生 400 公尺	決賽	共人分組採計時決賽取 6 名	11:20
5	女生 4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 6 隊取 6 名	11:30
6	男生 4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 6 隊取 6 名	11:35
7	女生 200 公尺	決賽	共 6 人取 6 名	13:30
8	男生 200 公尺	決賽	共 6 人取 6 名	13:35
9	女生 12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隊分組，計時決賽，取 6 名	13:45

10	男生 12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隊分組，計時決賽，取 6 名	14:05
11	男女 1600 公尺接力	決賽	共隊分組，計時決賽，取 6 名	14:25

國立恆春工商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七)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舞台特效租用	次	1	28,000	28,000	乾冰機、泡泡機、霓虹燈、音響、司令台音響設備等。
便當	個	150	80	12,000	志工學生、標兵、旗手、樂隊便當(運動會)。
場地佈置	式	1	5,000	5,000	汽球、彩帶、保麗龍、廣告顏料、雙面膠、金粉、壁報紙…等。
獎牌	塊	72	60	4,320	運動會用
錦旗	面	16	300	4,800	運動會用
遮陽棚租用	格	2	2,500	5,000	運動會用
布條	式	1	600	600	
租車費	台	1	6,000	6,000	屏東縣車城鄉老人會(暫定)
邀請卡	張	500	10	5,000	
號碼布	式	1	4,500	4,500	
慶祝會蛋糕	組	1	6,000	6,000	
雜項	式	1	7,080	18,780	墨水匣、碳粉、紙張、郵資、電腦割字、碼表、電池、別針、石灰、哨子、煤油、盆花、清潔用具、記憶卡…等
總計				100,000	